

关于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
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天衡专字（2015）00172号



00002015030023811717  
报告文号：天衡专字[2015]00172号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 关于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天衡专字（2015）00172 号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交科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关于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苏交科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苏交科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苏交科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苏交科《关于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已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。

本审核报告仅供苏交科 201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胡学文

中国·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刘洁

2015 年 3 月 22 日